OCT16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G-T-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跆拳道学校，寻求延长受益人的 O-1 非移民身份分类，该签证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参见 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申请本应获得一定程度的有利自由裁量考量，且此前对受益人 O-1 非移民身份分类的裁定中不存在重大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1 申请人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跆拳道主教练。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认可的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该个人在该领域成就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第 (o)(3)(iii) 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立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判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2

二、分析

A. 此前的 O-1 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是在 “ 根据近期发布的备忘录对案件进行审查后 ” 驳回其申请的，该备忘录 “ 撤销了关于尊重此前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批准决定的指导意见 ”。3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 作为世界顶级跆拳道选手获得了国际赞誉和认可 ”，且其 “ 作为顶级跆拳道选手的杰出能力是使其成为大师级跆拳道教练的因素 ”。进一步，申请人主张，“ 期望申请人在 O-1 延期之间定期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是不合理的。 ”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151，《撤销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裁定中尊重此前资格认定的指导意见》，1（2017年10月2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关于 P-G-T- 公司案

记录显示，受益人最初于 2002 年获得 O-1 非移民身份分类，4 并自 2004 年至 2018 年获得十次身份延期。5 然而，审理主任在申请人最近的延期请求中认定，该请求未确立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教练或两者兼有，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在裁定移民福利申请（包括非移民申请延期）时，裁定人员必须在所有案件中彻底审查申请及支持证据，以确定所寻求福利的资格。6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适当遵循了政策指导，审查了记录和证据，并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7 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任何证据类别。而且，记录未显示受益人作为运动员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作为教练或讲师持续保持该赞誉。8 进一步，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此前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最后，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表明她要求受益人在延期之间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相反，如其在决定中所说明，审理主任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因此必须显示其满足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而且，即使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申请人也必须“ 证明在专业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对成就的认可。 ”8 C.F.R. § 214.2(o)(3)(iii)。在此，申请人既未确立受益人早在其职业生涯中作为运动员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也未确立其后来作为教练持续保持该赞誉和认可。

B.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涉及四类证据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类。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证据标准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文件。9 尽管如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审查了记录并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以下任何标准。

4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 2002 年 11 月 9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
5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 210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为最近一次延期批准。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151，前引，第 2 页。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151，前引，第 3 页（规定裁定人员的事实认定权不应受任何此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实质）。
8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其国际跆拳道比赛领域通过血汗以及其比赛时期的杰出身体能力赢得了顶级奖项，而今天他正利用其知识、经验、技能和强烈热情向学生教授跆拳道。 ”
9 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政策备忘录“ 不应作为绝对决定因素 ”，并主张受益人“ 在其作为 O-1 持有人的所有年份中，忠实遵守了其非移民签证身份的条件以及其雇佣条件。 ”

关于 P-G-T- 公司案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最初，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作为运动员获得了6项国际奖项、34项国际奖项和4项地方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_ _____ ___的“ 跆拳道经历证明 ”，其中列出了受益人1986年至1999年间的42枚奖牌。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各种证书的非认证翻译件副本和奖牌照片。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件，因此未能证明翻译材料准确并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奖项或奖牌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其作为教练/指导员工作有关的证书，涉及参加2010年佛罗里达州青少年[已隐去]比赛，以及两份来自[已隐去]跆拳道协会的证书，分别为2010年的“ [已隐去]对打队奖 ”和“ [已隐去]州示范奖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证书代表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要求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学生在2017年和2018年的._____.....锦标赛上获得了奖牌。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从这些锦标赛中获得了任何奖牌或奖项。另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牌是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据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1992年至1996年期间在'----.-------.--------~的会员资格符合此项标准。他引用了一封来自.__~-------1'的信函，该人是[已隐去]的主席，其声称受益人在.___ _.的会员资格，并主张“ 运动员必须在其级别中位居全国最佳，并参加竞争极为激烈的全国资格赛。 ”然而，该信函缺乏详细、有证明力的信息，说明他如何知悉受益人的会员资格以及[已隐去]的会员要求。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来自[已隐去]的佐证证据以确认受益人的会员资格，包括章程或其他显示会员要求的文件。再者，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是由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Matter of P-G-T- Inc.

此外，[已隐去]声称受益人“是[已隐去]的[已隐去]段黑带”，且“[已隐去]认证由[成员国家协会]主席在确信申请人已通过杰出成就证明自己是跆拳道专家后颁发。”此外，[已隐去]主张“监督考试的评委小组是国家和国际公认的跆拳道专家。”再次，[已隐去]未说明他如何知悉受益人的[已隐去]会员资格或相关要求。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份受益人“段位证书”的副本，反映其于1994年“在按照[已隐去]晋级考试规定进行的考试中”获得[已隐去]段。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规定的副本。然而，这些规定并未显示在[已隐去]获得[已隐去]段带构成由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相反，晋升至每一级别取决于在先前级别的年限、年龄以及成功通过考试。10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要求符合“杰出成就”。此外，这些规定未反映[已隐去]会员资格或段位晋升是由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布在sf.koreatimes.com上的文章的部分摘要翻译，该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完整英文翻译”的规定。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翻译，因此未能证明该文章是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再者，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另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sf.koreatimes.com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以评委身份参与评审小组或单独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或相关。8 C.F.R. § 214.2(o)(3)(iii)(B)(4)。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际裁判证书”，反映受益人“在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F]举办的第50届国际裁判研讨会上取得了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显示申请人于2010年在[已隐去]大学主办的第一届总统日跆拳道锦标赛中作为“C4级裁判”参与。10 [已隐去]规定显示有10个段位晋升级别。

Matter of P-G-T- Inc.

由 大学于2010年主办的锦标赛。8 C.F.R. § 214.2(o)(3)(iii)(B)(4)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反映跆拳道裁判的职责，以表明这些职责是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例如WTF的官方竞赛规则或裁判章程，以表明担任跆拳道“ 裁判 ”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是一致的。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G-T- Inc., ID# 4426688 (AAO Oct. 16, 2019)